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訴字第1104號

原告 陳峻德

訴訟代理人 何孟樵 律師

被告 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侯友宜（市長）

上列當事人間區域計畫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條之1及第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管制性不利處分，則包括限期改善或限期拆除（下命應負一定作為義務之處分）等情形（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是以，有關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而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1 二、緣原告未經許可擅自於新北市三峽區十三添一段1229、123
02 0、1258地號等3筆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下稱系爭土地）
03 堆置大量土石（含碎磚塊、混凝土塊）及鋪設柏油鋪面，前
04 經被告審認系爭土地未符農業使用，原告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05 15條第1項規定，違規面積約8,200平方公尺，爰依同法第21
06 條等規定，多次對原告裁處罰鍰，立即停止非法使用，並限
07 期恢復原農業使用目的。原告遲未改善，被告以民國113年1
08 月23日新北府地管字第1130120447號處分書裁處原告罰鍰27
09 萬元，立即停止非法使用，並限期恢復原農業使用目的在
10 案。嗣被告復於113年3月6日前往會勘，認系爭土地違規現
11 況仍未改善，乃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等規定，以113年
12 3月15日新北府地管字第1130480141號處分書（下稱原處
13 分）裁處原告27萬元罰鍰，立即停止非法使用，並於文到30
14 日內依法恢復原農業使用目的。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
15 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聲明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
16 分。經查，本件原處分之罰鍰金額為27萬元，並未逾150萬
17 元，且其附帶之停止非法使用及限期改善，屬管制性不利處
18 分，是本件核屬因不服行政機關150萬元以下之罰鍰及其附
19 帶之其他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之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10
20 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且依同
21 條項但書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被告
22 之機關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
23 轄區域，則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及第13條第1項規定，本
24 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25 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容有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8 法官 郭淑珍

29 法官 傅伊君

3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1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03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